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2〕263号

关于转发《环境空气中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背景大气中受控卤代化合物低温预浓缩/气相色谱-质谱法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有关企业：

为做好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及其《基加利修正案》的履约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大气中相关受控物质的监测技术，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《环境空气中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背景大气中受控卤代化合物低温预浓缩/气相色谱-质谱法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《环境空气中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
2《背景大气中受控卤代化合物低温预浓缩 气相色谱-质谱法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8日

(联系人：陈伟忠，联系电话：233912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叶志豪。